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嘉人社〔2025〕33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经济发展部，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省（部）属在禾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5〕70 号）精神，为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年度评审计划

根据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并征求各评委会意见，我局制定了《2025 年度职称评审计划》（附件），请各评委会严格按照计划

的要求，开展 2025 年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所有评委会需在年底前完成评审工作。

二、扎实规范做好评审工作

评审工作按照《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严格执行评审程序、评价标准，认真开展资格审查、评前评后公示、评委会专家抽取、评审会议、结果公布、材料归档等工作。

各评委会应在评审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将评审会议计划报当地人力社保局备案审批，上报本次职称评审对象资格审查、专家库建库、评前公示和评委会组成等情况，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评审结束后，及时将评审情况和评审结果报当地人力社保局审批公布。

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工作人员等 3 类重点人群和评审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等 2 类重点单位，充分运用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督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各评委会要加大对论文、项目、课题等业绩的核查力度，发现申报人存在论文套刊、假刊、伪造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处理。

四、推进职称数字档案建设

今年起，“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将定期归档至“浙江数字档案系统”。用人单位通过法人帐号登录该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职称申报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申报人上传涉密材料。

五、其他有关要求

（一）继续教育要求

各评委会要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专业课程学时和公需课程学时认定要求按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

申报由我市组织评审的中、高级职称人员，分别须完成 4 年（2022-2025 年）和 5 年（2021-2025 年）的继续教育培训，为继续教育政策在职称评审中能有序过渡，对前几年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人员，4 年累计学满 360 学时（公需课不少于 72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240 学时）或 5 年累计学满 450 学时（公需课不少于 9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300 学时），视作符合申报条件。

通过考试取得中级及以上资格，单位聘用时继续教育要求参照执行。

申报由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职称系列，继续教育要求按照省相关规定执行。

（二）社保要求

申报由我市组织评审的职称系列，其社保未缴纳在嘉兴，但全职在嘉兴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银行工资流水、个人纳税情况证明，可以替代社保缴纳证明。

申报由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职称系列，按照省高评委相关要求执行。

（三）相关系统及网址

1.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

2. 嘉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http://zy.jxkp.net/>

3. 电子职称证书查询、打印系统：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238385/reserved/index.html>

4. 职称评定结果公布网站：

<https://rlsbj.jiaxing.gov.cn/col/col1229850729/index.html>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相互配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今年的评审工作。

附件：2025 年度职称评审计划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